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聯合公告

(1)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及

(2)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告(「**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本公司及要約人欣然宣佈，關連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2日完成。根據關連認購事項，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58%。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且不多於)75.00%(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本公司於(a)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要約人	820,618,184	24.52	7,489,678,708	74.78
香港信達諾	22,359,500	0.67	22,359,500	0.2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842,977,684	25.19	7,512,038,208	75.00
非公眾股東				
張梅 ⁽²⁾	369,127,500	11.03	—	—
公眾股東				
張梅 ⁽²⁾	—	—	369,127,500	3.69
其他公眾股東	<u>2,134,885,236</u>	<u>63.78</u>	<u>2,134,885,236</u>	<u>21.31</u>
總計	<u>3,346,990,420</u>	<u>100.00</u>	<u>10,016,050,944</u>	<u>100.00</u>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根據廈門信達2025年一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而廈門信達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要約人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國貿控股被視為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在要約人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國貿控股被視為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在要約人持有的7,489,678,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鑒於張梅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故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彼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誠如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之接納為條件。有關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

誠如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王明成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其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國貿控股的董事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各要約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